

2022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49(1) 條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外遊費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旅監局徵費 (Authority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46(1) 條應繳付的旅監局徵費；

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E-levy System) 指根據第 3 條訂明的電子系統；

賠償基金徵費 (Fund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47(1) 條應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

3. 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8 條，透過該系統可作出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繳付，以及繳付的紀錄和證明的訂明電子系統，為“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4. 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繳付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1) 及 147(1) 條，就持牌旅行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應繳付的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須同時並以單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相等於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總和)通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繳付。

5. 當作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為免生疑問，即使持牌旅行代理商憑藉本條例第 147(2) 條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已指明為每筆外遊費的 0%，持牌旅行代理商根據第 4 條繳付單一筆款項後，須被當作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旅遊業監管局
馬豪輝

2022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為收取、繳付及記錄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須繳付的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而設的電子系統的運作及細節。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就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4. 第 3 條訂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為透過該系統可作出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繳付，以及繳付的紀錄和證明的電子系統。
5. 第 4 條規定就持牌旅行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應繳付的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須同時並以單一筆款項繳付。
6. 第 5 條是推定條文，即使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已指明為每筆外遊費的 0%，則本條適用於繳付賠償基金徵費。